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忠義
代　理　人　廖誼銘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吳木助
代　理　人　陳建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據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柒佰捌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柒佰捌拾參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其子吳上彬所經營之上億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上億公司）之債務，曾簽署連帶保證書及本票2紙予聲請人，表明願在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內共同負清償之責，而上億公司迄今已積欠聲請人至少1,951萬1,885元之代墊款，迭經催討無著。又相對人於民國110年間原同意提供名下22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其中15筆土地已於110年4月13日辦理登記完畢，餘7筆土地因相對人提供之印鑑不符致未能辦理登記完畢，且其嗣不願意再配合辦理抵押權設定事宜，甚於兩造間給付票款事件涉訟之際，陸續移轉前揭7筆土地所有權，現其名下僅餘如聲請狀附表1所示之3筆土地，顯見相對人係故意將財產隱匿或為不利益之處

分以脫免強制執行；且相對人無其他固定收入，僅餘之財產亦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去甚鉅，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就相對人財產於69萬2,78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已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97號給付票款事件繫屬在案，並提出前述連帶保證書及本票影本（見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97號卷第38至44頁），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至其請求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則主張相對人明知其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移轉財產，而有對責任財產為不利之處分。是倘日後聲請人取得本案勝訴判決，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以本件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本院雖認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是其釋明之不足，供擔保足以補之，其假扣押之聲請，自應准許。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9萬2,783元之範圍內，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准、免或撤銷假扣押之諭知。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沛雷

法　官　黃瀞儀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鍾堯任